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機字第 21-111-03028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下稱稽查大隊）執勤人員發現，訴願人所有之車牌號碼 XXX-XXX 機車【出廠年月：民國（下同）103 年 5 月，發照年月：103 年 8 月，下稱系爭車輛】，於 111 年 1 月 17 日 10 時 16 分許，停放在○○停車場（地址：本市信義區○○路○○段○○號，下稱系爭停車場），該區域為本府 109 年 11 月 2 日府環空字第 1093069935 1 號公告劃設之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乃拍照採證，並查得系爭車輛為出廠滿 5 年以上之燃油機車，且未完成當年度之排氣定期檢驗，全時段禁止進入該管制區域。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車輛第 1 次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乃開立 111 年 2 月 14 日編號第 DE001342 號舉發通知書，並由稽查大隊以同日期北市環稽勤字第 11 OA000177 號空氣品質維護區未定檢機車限期改善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 111 年 3 月 4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並符合排放標準，若逾期未檢驗合格且再進入本市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將依法再次裁罰，該通知書於 111 年 2 月 16 日送達。原處分機關嗣依同法第 76 條第 2 項規定，以 111 年 2 月 23 日機字第 21-111-02008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00 元罰鍰在案。

二、嗣稽查大隊執勤人員於 111 年 3 月 7 日 10 時 28 分許，發現系爭車輛再次停放在系爭停車場，乃拍照採證，並查得系爭車輛仍未完成當年度之排氣定期檢驗，全時段禁止進入該管制區域。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車輛 1 年內第 2 次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乃開立原處分機關 111 年 3 月 18 日編號第 DE001454 號舉發通知書，並以同日期北市環稽勤字第 111A000079 號空氣品質維護區未定檢機車限期改善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 111 年 4 月 8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

站補行完成檢驗，嗣依同法第 76 條第 2 項規定，以 111 年 3 月 28 日機字第 21-111-03028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 1,000 元罰鍰。原處分於 111 年 4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4 月 26 日經由稽查大隊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30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第 13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空氣污染物：指空氣中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國民健康或生活環境之物質。二、污染源……（一）移動污染源：指因本身動力而改變位置之污染源。……三、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車。……十三、空氣品質維護區：指為維護空氣品質，得限制或禁止移動污染源使用之特定區域。」第 40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及污染特性，因地制宜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前項移動污染源管制得包括下列措施：一、禁止或限制特定汽車進入。二、禁止或限制移動污染源所使用之燃料、動力型式、操作條件、運行狀況及進入。三、其他可改善空氣品質之管制措施。第一項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第 76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條第三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者，處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第 8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源種類、污染物項目、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違規情節對學校有影響者，應從重處罰。」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公告事項：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

，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109 年 11 月 2 日府環空字第 10930699351 號公告（下稱 109 年 11 月 2 日公告）：「主旨：公告本府劃設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3 項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 10 月 20 日環署空字第 10911733 31 號核定函。公告事項：……二、本市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包含以下區域及觀光景點，詳細區域如附圖：……（二）重要觀光景點：故宮博物院、……陽明山公園及臺北 101 大樓，其停車場及出入口。三、自本公告生效日起，下列車輛全時段禁止進入本市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違者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暨同法第 76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一）柴油大客貨車及小貨車。但已取得未逾有效期限之優級（或同等級）以上自主管理標章者，或出廠 3 年內（含）之新車，不在此限。（二）燃油機車出廠滿 5 年以上。但已完成當年度之排氣定期檢驗者，不在此限。……四、行駛於空氣品質維護區之車輛，經本府環境保護局車輛辨識系統、拍照辨識確認或攔查（檢）等稽查方式，確認有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3 項管制措施者，依同法第 76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之戶籍地址與通訊地址不同，並經常性出差於外地工作，而未收到原處分機關寄送之限期改善通知書及裁處書，導致時效上之延誤，經家人通知後，已於 111 年 3 月 22 日繳納第 1 次裁處之罰鍰及完成定期檢驗，後續竟有第 2 次裁罰，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稽查大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地，發現訴願人所有之系爭車輛為出廠滿 5 年以上之燃油機車，且未完成當年度之排氣定期檢驗，而進入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之事實，有現場採證照片、系爭車輛車籍資料及定檢資料查詢列印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戶籍地址與通訊地址不同，並經常性出差於外地工作，而未收到原處分機關寄送之限期改善通知書及裁處書，導致時效上之延誤，經家人通知後，已繳納第 1 次裁處之罰鍰及完成定期檢驗云云。經查：

（一）按各級主管機關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及污染特性，因地制宜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移動污染源管制之措施為禁止或限制特定汽車進入、禁止或限制移動污染源所使用之燃料、

動力型式、操作條件、運行狀況及進入等措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又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3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者，處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 500 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為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76 條第 2 項所明定。次按本府 109 年 11 月 2 日公告，本府公告劃設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該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包含臺北 101 大樓之停車場及出入口，且自公告生效日起，燃油機車出廠滿 5 年以上，且未完成當年度之排氣定期檢驗者，全時段禁止進入本市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違者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及同法第 76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

(二) 經查，系爭車輛為出廠滿 5 年以上之燃油機車（出廠年月為 103 年 5 月），且未完成當年度之排氣定期檢驗，其於 111 年 3 月 7 日 10 時 28 分許，未依本府 109 年 11 月 2 日公告之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規定，停放在系爭停車場之本市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有現場採證照片、系爭車輛車籍資料及定檢資料查詢列印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既為系爭車輛之所有人，依法即應受罰。是原處分機關依法舉發、裁處，並無違誤。訴願人雖主張其戶籍地址與通訊地址不同，因此未收到原處分機關寄送之限期改善通知書及裁處書等語，查本件依卷附稽查大隊分別於 111 年 2 月 10 日及 3 月 15 日查詢訴願人戶籍資料及系爭車輛車籍資料顯示，系爭車輛之車主為訴願人，車籍地址為新北市新莊區，訴願人戶籍地址為本市北投區○○路○○段○○巷○○弄○○號○○樓，至於通訊地址一欄則為空白。是本件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戶籍地址為第 1 次、第 2 次限期改善通知書及裁處書之送達，於法自無不合。另按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及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向應受送達人本人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倘於應受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於送達人將文書交由上開人員收受時，即生送達效力，至上開人員是否將文書交付應受送達人本人或何時轉交，對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不生影響。訴願人尚難以家人未轉交為由主張免責。

(三) 再查本件稽查大隊業依訴願人戶籍地址寄送 111 年 2 月 14 日北市環稽勤字第 110A000177 號空氣品質維護區未定檢機車限期改善通知書，

並於 111 年 2 月 16 日送達，由訴願人之母簽名收受，有稽查大隊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已生合法送達效力；惟訴願人未依該限期改善通知書所載之 111 年 3 月 4 日期限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排氣定期檢驗，嗣於 111 年 3 月 7 日 10 時 28 分許，再次將系爭車輛停放在系爭停車場，其 1 年內第 2 次違反前揭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依法即應受罰。又訴願人縱於 111 年 3 月 22 日已完成當年度之排氣定期檢驗，亦屬事後改善行為，尚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末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並未於移動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中就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部分有所規定，原處分機關爰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參考移動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規定，依車輛排污量大小對本市空氣品質之影響程度，分別就機車、柴油小貨車、柴油大客（貨）車之違規行為規定第 1 次違規之裁罰金額為機車 500 元、柴油小貨車 1,000 元、柴油大客（貨）車 2,000 元，累計裁罰級距採裁罰金額 (A) 與 1 年內違規次數 (N) 加成計算 (1 年內第 1 次違規裁罰 A 元，第 2 次違規裁罰 2A 元，以此類推)，有卷附原處分機關 109 年 6 月 10 日便箋影本附卷可稽。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車輛係機車，係 1 年內第 2 次違規，處訴願人 1,000 元 (500 元 x2) 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出）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邱駿彥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